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

01  
02  
03 原 告 許重生  
04 鄭晉麒  
05 楊梅君

06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07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即本件訴之聲明第7項、第8項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  
11 為何），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  
12 訟。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15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  
16 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  
17 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  
18 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  
19 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20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復按當事  
21 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  
22 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民事事件當事  
23 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用書  
24 狀，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書狀之記  
25 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  
26 色應適於肉眼閱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民事訴訟書  
27 狀規則第2條、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其訴之聲明(七)、(八)  
29 僅記載「被告應依法為三位原告補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30 險之加保手續，並補繳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有不足，  
31 應依主管機關核定金額補繳。」、「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條

01 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捕捉繳原告等人於在職期間之勞工退  
02 休金。」，並未明確表明其對被告起訴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致本院無從核  
04 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訴訟費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  
05 起訴程式顯有欠缺，應予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  
07 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鄭 仕 暘